

環球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94.09)訂定
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96.07)修正
環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98.09)修正
第 54 次行政會議(99.07)修正
第 4 次行政會議(99.12)修正
第 23 次行政會議(102.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26 次行政會議(102.05)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7 次行政會議(105.12)修正

一、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攻讀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外國學生。

三、就讀大學部者最多獎助四年，就讀碩士班者最多獎助二年。

四、新生獎學金申請類型及條件：

(一)獎學金類型分為環球海外優秀學生獎學金及環球海外菁英學生獎學金。

(二)申請條件：

1.環球海外優秀學生獎學金：

(1)申請就讀本校之優秀外國入學新生。

(2)轉入本校之外國學生，持原就讀大專校院之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行為良好，無不良紀錄者。

2.環球海外菁英學生獎學金：

(1)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的學術夥伴學校推薦之外國學生。

(2)本校大學部畢業之外國學生並繼續就讀本校所屬研究所者。

五、助學金申請類型及條件：

(一)助學金類型分為環球海外優秀學生助學金及環球海外菁英學生助學金。

(二)申請條件：

就讀大學部滿一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十六學分，畢業當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就讀研究所滿一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

部分華語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十六學分，且其中非華語課程需達十學分以上。

全華語生及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以申請環球海外優秀學生助學金為限。

1.環球海外優秀學生助學金：

(1)大學部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二分(含)以上者。

(2)研究所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二分(含)以上者。

2.環球海外菁英學生助學金：

(1)大學部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九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八分(含)以上，且班級成績前 10% 者。

(2)研究所申請日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九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八分(含)以上者，且班級成績前 20% 者。

(三)獲本助學金者，當學期須接受並完成由各系所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安排其協助行政、教學或相關工作四十小時之服務。

六、名額及金額：獎助名額及金額視年度經費預算情形(由本校編列之相關預算支付，或由校外提供之專款或補助款支付)，審查發放之。

七、申請方式：

欲申請者每學期開學前，檢送下列文件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

(一)申請書乙份。

(二)上一學期之學業與操行成績單。(適舊生)

(三)之前就讀本國大專校院之學業與操行成績單。(適轉學生)

八、審核程序：

申請本項獎助學金之外國學生，由相關單位組成審核小組，依各年度所編經費，擇優核定獎助名單及獎助金額，公布並通知得獎人；獎助學生須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始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前項獲得獎助學金名單，應知會學生所屬之系所主任及導師。

九、外國學生若已申領我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助學金。

十、符合獎助之學生凡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獎助資格。

(一)該學期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休學後再復學者，恢復其獎助資格。

(二)前各學期未依規定繳清學雜費或積欠各種費用者。

(三)犯有影響校譽行為者。

十一、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獎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